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3 (星期一)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農學院辦公室

主席：林召集金樹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林委員金樹、王委員怡仁、蕭委員文鳳、曾委員再富、  
余委員章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攸關升等部分規定如下：

第十三點：

(二) 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四點：

(一) 研究：

5.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除須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達到本院教師所屬系(所)升等門檻：

(2) 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3) 擇定後之代表著作需為本院著作等級表第一級之 SCI 或 SSCI 期刊；升等教授者參考著作至少需有一篇為本院第一級之 SCI、SSCI 或 EI 期刊論文，其餘為本院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升等其他職級者，參考著作皆至少為本院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4)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1)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

A.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B.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二、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如附件一，教師升等著作等級表如附件二。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藝學系

案由：黃文理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黃文理老師擬升等教授案經該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黃文理老師教育部副教授證書為 95 年 7 月，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獲聘為為副教授年資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副教授年資共計 8 年 1 個月。

三、黃文理老師升等推薦表、五年著作目錄一覽表、副教授證書、聘書及升等著作等如附件三。

決議：

一、黃文理副教授年資共計 8 年 1 個月，代表著作為 SCI 期刊論文通訊作者，參考著作 5 篇中有 2 篇為 SCI 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另 3 篇亦為本院 2 級期刊論文之通訊作者。

二、黃文理副教授服務年資、升等著作篇數及等級符合本院升等規定，送院教評會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案由：李安勝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李安勝老師擬升等教授案經該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李安勝老師教育部副教授證書為 100 年 8 月，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獲聘為本校副教授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副教授年資共計 3 年。

三、李安勝老師升等推薦表、五年著作目錄一覽表、副教授證書、聘書及升等著作等如附件四。

決議：

一、請李安勝老師補 SSCI 期刊之證明文件，並敘明參考著作編號 1 卷期、年分及 Original Published 和 Republished 之差異，參考著作編號 3、4 之出版卷期、年分。

- 二、李安勝副教授年資共計 3 年，代表著作為 SSCI 期刊論文單一作者，參考著作 4 篇皆為 EI 期刊論文之單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李安勝副教授服務年資符合本院升等規定，升等著作篇數及等級送院教評會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動物科學系

案由：陳世宜講師擬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陳世宜老師擬升等副教授案經該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陳世宜老師教育部講師證書為 79 年 2 月，自 79 年 2 月 1 日起獲聘為本校講師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講師年資共計 24 年 6 個月。
- 三、陳世宜老師升等推薦表、五年著作目錄一覽表、講師證書、聘書及升等著作等如附件五。

決議：

- 一、陳世宜老師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之現職人員且未中斷任教，得適用舊制升等辦法之規定升等副教授。
- 二、陳世宜講師年資共計 24 年 6 個月，代表著作為 SCI 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參考著作 4 篇中有 1 篇為 SCI 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另 3 篇亦為本院 2 級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陳世宜講師服務年資、升等著作篇數及等級符合本院升等規定，送院教評會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楊瑋誠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楊瑋誠老師擬升等副教授案經該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楊瑋誠老師教育部助理教授證書為 98 年 8 月，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獲聘為本校助理教授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助理教授年資共計 5 年。
- 三、楊瑋誠老師升等推薦表、五年著作目錄一覽表、助理教授證書、聘書及升等著作等如附件六。

決議：

- 一、楊瑋誠助理教授年資共計 5 年，代表著作為 SCI 期刊論文通訊作者，參考著作 7 篇中有 3 篇為 SCI 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另 3 篇亦為本院 2 級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及專書專章一篇。
- 二、楊瑋誠助理教授服務年資、升等著作篇數及等級符合本院升等規定，

送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案由：李互暉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李互暉老師擬升等副教授案經該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李互暉老師教育部助理教授證書為 96 年 8 月，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獲聘為本校助理教授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助理教授年資共計 7 年。
- 三、李互暉老師升等推薦表、五年著作目錄一覽表、助理教授證書、聘書及升等著作等如附件七。

決議：

- 一、李互暉助理教授年資共計 7 年，代表著作為 SCI 期刊論文通訊作者，參考著作 3 篇中有 2 篇為 SCI 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兼通訊作者，另 1 篇亦為本院 3 級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兼通訊作者。
- 二、請生農系提供代表著作合著人之一李金鈺(J.-Y. Lee)是否已畢業？該生之畢業論文與本代表著作之關連性為何？之相關資料。
- 三、李互暉助理教授服務年資、升等著作篇數及等級符合本院升等規定，送院教評會審議。

會後詢問李金鈺(J.-Y. Lee)的指導老師顏永福教授，顏教授答覆如下：

1. 李金鈺目前是本校農學院農業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目前尚未畢業。
2. 畢業論文尚在研究中與代表著作無關。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